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不含宁波）创业项目费用损失保险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创业项目费用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等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所称创业项目指依法设立的创业团队将创业计划付诸实践，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纳入政府部门创业项目名录的商业项目。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的企业、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因创业项目失败导致实际发生的以下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创业材料费、设计费、办公场地租赁费；
- （二）保险合同中记载的，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其他费用。

本保险所称创业项目失败是指被保险人因创业项目没有产出项目成果而终止项目经营，且承诺在浙江省范围内不以同一项目继续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并经主管部门认定属于创业失败的，即可被认定为本保险所称创业项目失败。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付：

- （一）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关闭；
- （二）被保险人从事与工商登记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任何活动造成注销或退出；
- （三）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的；
- （四）被保险人死亡造成项目注销或退出的。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付：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各类突发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付。

保险金额、保险费、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载明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根据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

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付时，应提交如下单证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单约定机构出具的创业项目终止证明书；
- （三）被保险人因创业导致费用支出票据或相关证明；
- （四）被保险人出具在浙江省范围内不以同一项目继续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承诺函；
- （五）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合伙人或股东身份证明；
- （七）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实际费用损失在扣除保单约定的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内赔偿，最高不超过项目在保险期间的亏损总额。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